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6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斌先生、蒋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斌先生、蒋旭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蒋斌先生、蒋旭先生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姓名	原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曾在未来履行完毕的公开披露
陈斌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19日	2024年8月25日	工作调整	是
蒋旭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19日	2024年8月25日	工作调整	是

注: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详情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离任公告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斌先生、蒋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斌先生、蒋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按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蒋斌先生、蒋旭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蒋斌先生、蒋旭先生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蒋旭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

蒋旭先生个人简历
蒋旭,男,满族,中共党员,1984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海通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审计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蒋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行政处罚;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8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地点:本公司总部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7月8日 14:00分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孙)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5年5月新签订对外担保合同金额2.28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25.94亿元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78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担保进展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2026.11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6.5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6.425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5.1023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5.1025
浙江省建投工程集团下属子公司	浙江省建投工程集团下属子公司	6,000.00	2026.63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2024年6月17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怀林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长蒋怀林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出席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本次”上海瀚纬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调整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满足公司运营效率的要求,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本项目支付研发人员费用时,先使用自有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在项目实施期间行使调整审批权。

上述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6月20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怀林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人,列席出席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研发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涉及及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8日

至2025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投票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通过证券公司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离场。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2	航天软件	2025/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时间:2025年7月7日9:00至16: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航天软件证券事务部
授权委托书:100094

(三) 授权委托书:100094

(四)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经证明其具有合法授权;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负责股东身份识别和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经证明其具有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并由该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娟 邵巧英

联系电话:(010)59895002、(010)59895756

传真:(010)59895209

邮编:100094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人不失信被执行人员,其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 担保期限:4个月~13个月;

(三) 担保金额:2.28亿元。

四、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对外开展的担保行为,将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人的满足子(孙)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25.94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6.45亿元。公司对控股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注 册 地	公司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万元)	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24年末流动负债(万元)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100.00%	建材生产和销售	121,484.46	3,779.81	36,091.83	-17,496.76	109,114.89		
浙江建德蓝湾物资有限公司	杭州	98.83%	建材批发	146,365.50	53,215.43	1,016,580.02	7,141.82	93,150.07		
浙江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湖州	100.00%	建材生产和销售	52,706.03	68.43	19,543.35	-3,387.44	49,060.60		
浙江建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	92.58%	饲料加工及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98,761.38	23,640.70	63,402.94	463.40	67,380.04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17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产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鸣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产鸣科技为了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拟继续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国内信用证融资、商票保理等,业务发生期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拟为本次产鸣科技向农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授信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跟踪公告。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产鸣科技,为产鸣科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产鸣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董事长蒋怀林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产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鸣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国内信用证融资、商票保理等,业务发生期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拟为本次产鸣科技向农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保证期间为授信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48,916,735.69	597,152,031.72
负债总额(元)	285,675,442.72	330,625,473.97
净资产(元)	263,241,292.97	266,527,557.75
指标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23,706,370.96	307,352,559.01
利润总额(元)	43,668,282.92	6,384,815.87
净利润(元)	30,462,296.36	5,134,636.45

资信情况:产鸣科技不是失信执行人,履约信用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上海产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保证范围: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确定由债务人向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确定由债务人向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保证人: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确定由债务人向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人: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确定由债务人向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保证人: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确定由债务人向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人: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确定由债务人向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保证人: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确定由债务人向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人: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确定由债务人向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8)保证人: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确定由债务人向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9)保证人: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确定由债务人向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0)保证人: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确定由债务人向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1)保证人: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确定由债务人向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2)保证人: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确定由债务人向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3)保证人: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确定由债务人向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4)保证人: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确定由债务人向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5)保证人: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确定由债务人向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6)保证人: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确定由债务人向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担保费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17)保证人:担保协议的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确定由债务人向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